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novativity To Productivity

PRODUCTIVE TECHNOLOGIES COMPANY LIMITED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之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388,484,130股，即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特別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執行董事劉二壯博士、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非執行董事曹霄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特別決議案之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佔總票數之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遷冊以及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新細則。	3,873,644,137 (100%)	0 (0%)	3,873,644,137 (100%)

由於超過75%票數投票贊成特別決議案，故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普達特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劉二壯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即劉二壯博士(主席)、譚嶠先生及劉知海先生；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曹霄輝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葛艾繼女士、周承炎先生及王國平先生。

* 僅供識別